

c) 若受益人在作出贖回退休基金指示時特別要求，可代表受益人以其名義購買保險合同，以保障退休金的定期支付；

d) 按法例或本管理規章的規定履行披露資料的責任；

e) 決定所有與本基金資產管理有關的事宜；及

f) MPFM將以合理的謹慎和努力履行其職責。除因管理公司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反本管理規章的條款而直接導致的法律責任外，管理公司對其他任何行為或遺漏概不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參與人及受益人）承擔任何責任。

12.2 作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MPFM可按當時生效的法例簽訂投資管理之委任合同。

12.3 MPFM根據當時生效的法例及規則，有權不時作出以下行動：

a) 要求成員提供若干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成員的稅務地位及任何其他相關的文件或資料；及

b) 就任何成員而言，向任何機關披露其稅務資料及賬戶詳情，以履行相關之法律責任。

條款十三、受寄人及管理公司的報酬

13.1 作為支付相關交易的行政開支，MPFM將收取不多於每次供款額的5%作為認購費。

13.2 作為支付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受寄人的寄存費用和最終委任投資管理而產生的有關費用，MPFM將向本基金收取不多於本基金總淨值的2%作為管理費，管理費已包括不超過基金總淨值的2%的受寄人報酬。此費用之計算將在據第七條所述的基金單位價格計算時進行。MPFM有權從基金賬戶提取所釐定的總費用。

13.3 作為支付轉移及贖回基金的費用，MPFM最多可收取相關基金單位價值的5%作為轉移及贖回費，而當中轉移費及贖回費各自均不應多於基金單位價值的5%。

條款十四、基金管理權的轉移

14.1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核的前提下，MPFM可將本基金的管理權轉移至另一家根據當時生效的法例設立的管理公司。在此情況下，MPFM將在預期管理權轉移日前至少六十天，以書面形式通知集體加入的參與法人或個別加入的供款人及參與人。

14.2 有關轉移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將由MPFM支付。

條款十五、受寄人的轉移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核的前提下，MPFM可將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轉移至其他受寄機構。有關轉移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將由MPFM支付。

條款十六、結束本基金

16.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核後，MPFM可依據下列情況決定結束本基金：

a) 已達到本基金的目的；

b) 本基金的目的已不可能達到；或

c)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16.2 在此情況下，MPFM必須在預期結束本基金之日最少六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集體加入的參與法人或個別加入的供款人及參與人。

16.3 若結束本基金，其財產將按照基金單位持有人對其擁有之基金單位的相應指示轉移至其他退休基金。如沒有收到任何指示，則由MPFM按當時生效的法例及規則進行有關轉移。

16.4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不得要求結束或拆分本基金。

條款十七、管理規章的修改

17.1 為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高利益，MPFM可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核的情況下對本管理規章進行修改。

17.2 MPFM若對本管理規章進行修訂，須於有關修訂生效不少於1個月前（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同意的較短時間）通知相關之參與法人、參與人及供款人，而有關修訂內容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

條款十八、定期公佈資料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最少每年一次的定期通知，內容包括本基金的投資回報率、其所持基金單位的數目及單位價格。

條款十九、仲裁及管轄權

本管理規章須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管轄及闡釋；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均可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條款二十、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20.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20.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安匯」退休基金 管理規章

條款一、基金的名稱及目的

1.1 透過本管理規章設立「安匯」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其存續不設期限。

1.2 本基金屬開放式退休基金，其目的是保證退休金計劃的實行。

條款二、管理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PFM」，實收公司資本為六千萬澳門元（MOP60,000,000），總部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594號澳門商業銀行大廈11樓。MPFM為負責所有關於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代表及任何其他按法例所訂定的職能的實體。

條款三、退休金計劃的成員

為本管理規章之目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為：

a) 參與法人為通過認購基金單位、為其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的企業；

b) 參與人為因個人情況及職業狀況而判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相關退休金計劃進行供款；

c) 供款人為認購基金單位的自然人或法人；及

d) 受益人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金錢給付的自然人。

條款四、受寄人

本基金的證券及其他代表本基金資產的票據憑證將由瑞士銀行（UBS AG）香港分行及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託管，其地址分別為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及澳門南灣大馬路572號，以下同時簡稱為「受寄人」。

條款五、基金的財產

5.1 本基金的財產，由以小數或整數基金單位代表的資產所組成。

5.2 本基金的財產是獨立的，不得用作支付參與法人、供款人、參與人、受益人、受寄人、管理公司或任何最終被委任投資管理的實體的債務。

條款六、加入基金

6.1 集體加入基金指參與法人對基金單位的認購。參與法人需與MPFM簽訂加入基金合約，合約內載有本管理規章、相關退休金計劃的條款及所有按當時生效的法例規定的相關資料。

6.2 個別加入基金指自然人供款人對基金單位的認購。該等供款人需與MPFM簽訂個別加入基金合約，合約內載有本管理規章及所有按當時生效的法例規定的相關資料。

條款七、基金單位的價值

7.1 MPFM須於每一個工作天計算基金單位的價格，亦可決定在任何其他額外日子計算基金單位價格，計算方法是將基金的總淨值除以當日流通的基金單位數目。

7.2 本基金的總淨值等於本基金擁有的資產的價值（包括所有應收利息）減去到期未付的債務。資產的價值按當時生效的法例規定評估。

7.3 本基金的淨收益將被資本化，而資本化的累積可從基金單位價格的變化中反映出來。

基金單位的價格可升可跌，一方面是因為投資本身可能帶有資本虧損的風險，另一方面是因為本基金並沒有訂定最低收益保證。

7.4 MPFM可在下列情況下宣布暫停計算基金單位的價格及暫停其買賣：

a) 買賣本基金資產主要部分的市場關閉或暫停交易；

b) 由不可避免的原因引致基金單位的價格無法計算，而該等原因必須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

條款八、基金單位的認購

8.1 參與法人和供款人的供款額，在扣除第十三條第一款訂定的認購費後，將按當日的基金單位價格轉換成基金單位。

8.2 在本基金成立當日，每一基金單位的價值為一百澳門元。

條款九、基金單位的贖回

9.1 集體加入的參與法人或個別加入的參與人可按各自的加入基金合約中所訂的條款要求贖回其所認購的基金單位。

9.2 在收到集體加入的參與法人或個別加入的參與人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書面通知後，MPFM必須在十五個工作天內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淨值。

9.3 贖回基金單位的淨值等於扣除按第十三條第三款訂定的贖回費後所持基金單位的總值。

條款十、基金單位的轉移

10.1 集體加入的參與法人或個別加入的參與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將存放在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轉移到另一個按當時生效的法例及規則設立的退休基金。

10.2 被要求轉移的基金單位，其價值將按轉移當天的價格計算，MPFM將在收到有關書面通知的三十天內向管理轉入方退休基金的管理公司作出有關的支付。

10.3 基金單位價值的轉移將視乎適用的情況將在MPFM管理的各退休基金之間直接進行或在各管理公司之間直接進行。

10.4 被轉移的基金單位淨值，以從轉移的基金單位總值中扣除按第十三條第三款所定的轉移費為準。

條款十一、投資政策

11.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由MPFM按當時生效的法例訂定，採取安全性、盈利性、分散投資以及流動性等對投資最為合適的金融管理規則。

11.2 本基金將分散投資在國際股票、債券及現金市場中。在正常情況下，股票及債券的比例平均分配，而股票約佔基金資產的50%，採取帶有風險的投資策略，目標為爭取最高的長期回報。

條款十二、管理公司的權利、義務及職能

12.1 MPFM在根據當時生效的法例及規則行使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等職能時，具有以下權利和責任：

a) 購買、售賣、認購、交換或接收任何動產或不動產，以及行使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基金有關的權利；

b) 管制基金單位的發行及其單位價格的訂定；

c) 若受益人在作出贖回退休基金指示時特別要求，可代表受益人以其名義購買保險合同，以保障退休金的定期支付；

d) 按法例或本管理規章的規定履行披露資料的責任；

e) 決定所有與本基金資產管理有關的事宜；及

f) MPFM將以合理的謹慎和努力履行其職責。除因管理公司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反本管理規章的條款而直接導致的法律責任外，管理公司對其他任何行為或遺漏概不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參與人及受益人）承擔任何責任。

12.2 作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MPFM可按當時生效的法例簽訂投資管理之委任合同。

12.3 MPFM根據當時生效的法例及規則，有權不時作出以下行動：

a) 要求成員提供若干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成員的稅務地位及任何其他相關的文件或資料；及

b) 就任何成員而言，向任何機關披露其稅務資料及賬戶詳情，以履行相關之法律責任。

條款十三、受寄人及管理公司的報酬

13.1 作為支付相關交易的行政開支，MPFM將收取不多於每次供款額的5%作為認購費。

13.2 作為支付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受寄人的寄存費用和最終委任投資管理而產生的有關費用，MPFM將向本基金收取不多於本基金總淨值的2%作為管理費，管理費已包括不超過基金總淨值的2%的受寄人報酬。此費用之計算將在據第七條所述的基金單位價格計算時進行。MPFM有權從基金賬戶提取所釐定的總費用。

13.3 作為支付轉移及贖回基金的費用，MPFM最多可收取相關基金單位價值的5%作為轉移及贖回費，而當中轉移費及贖回費各自均不應多於基金單位價值的5%。

條款十四、基金管理權的轉移

14.1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核的前提下，MPFM可將本基金的管理權轉移至另一家根據當時生效的法例設立的管理公司。在此情況下，MPFM將在預期管理權轉移日前至少六十天，以書面形式通知集體加入的參與法人或個別加入的供款人及參與人。

14.2 有關轉移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將由MPFM支付。

條款十五、受寄人的轉移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核的前提下，MPFM可將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轉移至其他受寄機構。有關轉移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將由MPFM支付。

條款十六、結束本基金

16.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核後，MPFM可依據下列情況決定結束本基金：

- a) 已達到本基金的目的；
- b) 本基金的目的已不可能達到；或
- c)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16.2 在此情況下，MPFM必須在預期結束本基金之日最少六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集體加入的參與法人或個別加入的供款人及參與人。

16.3 若結束本基金，其財產將按照基金單位持有人對其擁有之基金單位的相應指示轉移至其他退休基金。如沒有收到任何指示，則由MPFM按當時生效的法例及規則進行有關轉移。

16.4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不得要求結束或拆本基金。

條款十七、管理規章的修改

17.1 為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高利益，MPFM可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核的情況下對本管理規章進行修改。

17.2 MPFM若對本管理規章進行修訂，須於有關修訂生效不少於1個月前（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同意的較短時間）通知相關之參與法人、參與人及供款人，而有關修訂內容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

條款十八、定期公佈資料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最少每年一次的定期通知，內容包括本基金的投資回報率、其所持基金單位的數目及單位價格。

條款十九、仲裁及管轄權

本管理規章須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管轄及闡釋；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均可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條款二十、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20.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20.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昇悅」退休基金 管理規章

條款一、基金的名稱及目的

1.1 透過本管理規章設立「昇悅」退休基金，以下簡稱為「本基金」，其存續不設期限。

1.2 本基金屬開放式退休基金，其目的是保證退休金計劃的實行。

條款二、管理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MPFM」，實收公司資本為六千萬澳門元（MOP60,000,000），總部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594號澳門商業銀行大廈11樓。MPFM為負責所有關於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代表及任何其他按法例所訂定的職能的實體。

條款三、退休金計劃的成員

為本管理規章之目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為：

- a) 參與法人為通過認購基金單位、為其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的企業；
- b) 參與人為因個人情況及職業狀況而判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相關退休金計劃進行供款；
- c) 供款人為認購基金單位的自然人或法人；及
- d) 受益人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金錢給付的自然人。

條款四、受寄人

本基金的證券及其他代表本基金資產的票據憑證將由瑞士銀行（UBS AG）香港分行及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託管，其地址分別為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及澳門南灣大馬路572號，以下同時簡稱為「受寄人」。

條款五、基金的財產

5.1 本基金的財產，由以小數或整數基金單位代表的資產所組成。

5.2 本基金的財產是獨立的，不得用作支付參與法人、供款人、參與人、受益人、受寄人、管理公司或任何最終被委任投資管理的實體的債務。

條款六、加入基金

6.1 集體加入基金指參與法人對基金單位的認購。參與法人需與MPFM簽訂加入基金合約，合約內載有本管理規章、相關退休金計劃的條款及所有按當時生效的法例規定的相關資料。

6.2 個別加入基金指自然人供款人對基金單位的認購。該等供款人需與MPFM簽訂個別加入基金合約，合約內載有本管理規章及所有按當時生效的法例規定的相關資料。

條款七、基金單位的價值

7.1 MPFM須於每一個工作天計算基金單位的價格，亦可決定在任何其他額外日子計算基金單位價格，計算方法是將基金的總淨值除以當日流通的基金單位數目。

7.2 本基金的總淨值等於本基金擁有的資產的價值（包括所有應收利息）減去到期未付的債務。資產的價值按當時生效的法例規定評估。

7.3 本基金的淨收益將被資本化，而資本化的累積可從基金單位價格的變化中反映出來。

基金單位的價格可升可跌，一方面是因為投資本身可能帶有資本虧損的風險，另一方面是因為本基金並沒有訂定最低收益保證。

7.4 MPFM可在下列情況下宣布暫停計算基金單位的價格及暫停其買賣：

- a) 買賣本基金資產主要部分的市場關閉或暫停交易；
- b) 由不可避免的原因引致基金單位的價格無法計算，而該等原因必須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

條款八、基金單位的認購

8.1 參與法人和供款人的供款額，在扣除第十三條第一款訂定的認購費後，將按當日的基金單位價格轉換成基金單位。

8.2 在本基金成立當日，每一基金單位的價值為一百澳門元。

條款九、基金單位的贖回

9.1 集體加入的參與法人或個別加入的參與人可按各自的加入基金合約中所訂的條款要求贖回其所認購的基金單位。

9.2 在收到集體加入的參與法人或個別加入的參與人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書面通知後，MPFM必須在十五個工作天內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淨值。

9.3 贖回基金單位的淨值等於扣除按第十三條第三款訂定的贖回費後所持基金單位的總值。

條款十、基金單位的轉移

10.1 集體加入的參與法人或個別加入的參與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將存放在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轉移到另一個